



预审会议

预审会议

按照标准上诉程序，纳税人、税务局或税务上诉局（Office of Tax Appeals, OTA）可要求召开预审会议。所有口头听证会都将安排预审会议，该会议通常以虚拟方式进行，但也可能要求人员亲自出席。

预审会议是在 OTA、纳税人和税务局之间进行的会议，旨在讨论上诉中将出现的议题、证据和任何证人。如您需要特殊帮助或需要除英语之外其他语言的翻译协助，OTA 可以满足相关需求。

预审会议由合议组首席成员主持召开，可以借此在听证会召开前确定和商定某些事项。这有助于听证会更有效地进行。合议组成员将指导您完成非正式的预审程序，向您解释听证会流程，并解答您可能存在的任何问题或疑虑。虽然该会议不会就案件案情做出裁决，但可能会对程序性动议做出决定。合议组成员还可能会询问您预计陈述案情所需时长，以及是否应该加以时间限制。

请您熟悉拟在口头听证会上使用的文件和证据，并准备好在预审会议上对其进行讨论。因 OTA 独立于州税务机构，除随上诉提交给 OTA 的资料外，无法存取您与这些机构间往来的任何资料。您可以直接向 OTA 提交补充文件，并及时向被上诉人提供相关副本。

此外，请准备好确认除您本人之外的任何将在口头听证会上作证的证人的身份，并提供

对其证词的概述。对于专家证人，请准备好提供其资格证书及其证词的主题。

合议组成员会把预审会议期间达成的各项协议或相关事项记录在会议记录中，并发送给各方。若有需要在听证会召开之前完成的任务，合议组成员也可以在预审会议上做出相关指示或命令。上述会议记录及指令将在预审会议结束后几天内通过电子邮件和/或标准邮件发送给与会双方。

预审会议不等同于听证会。虽然您有机会在预审会议上与合议组成员交谈，但这不等同于口头听证会。您的口头听证会将于 OTA 指定的日期由税务专家组成的合议组主持召开。